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三工信〔2026〕19号

签发人：薛蒲生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五一”假期临近，雷电、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增多，煤矿安全生产风险交织叠加。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典型煤矿事故教训，确保“五一”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结合我市煤矿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应急值班值守

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一”期间必须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一是严格执行主要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生产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亲自组织生产、调度安全；一经发现主要负责人擅离岗位的，从严处置、严肃问责。二是各重点岗位必须由持证专业人员在岗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顶岗；确保井下矿领导带班与地面值班双线畅通，值班人员要熟悉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三是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市工信局、属地监管部门及上级公司报告，特别是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的，要先电话快报、再核实情况，严禁“挤牙膏式”报告事故，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对信息报送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二、压紧压实包保责任，实施全覆盖驻矿盯守

一是各煤矿企业要结合二季度重大风险研判结果，由矿领导组织专班，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特别是对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要逐项明确管控责任人。二是各煤矿的上级公司要按照“一矿一组”原则，派出驻矿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驻矿盯守，督促煤矿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向市工信局报备驻矿情况及矿井安全生产动态。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对辖区煤矿进行全面普查，安排专人驻矿值守，

保持 24 小时在位监管，全面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节日期间，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聚焦关键重点，深入排查风险隐患

一是紧盯安全风险较大的关键环节和作业。非必要不得开展高风险作业，如需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执行。由井下带班矿领导现场组织、靠前指挥，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确保作业过程全程可控、安全有序。二是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汲取近期省内多起煤矿瓦斯超限预警案例，常抓不懈瓦斯治理。我市虽无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但部分高瓦斯矿井及低瓦斯矿井同样存在瓦斯异常涌出甚至突出风险，瓦斯治理绝不能放松，必须一视同仁、高要求严标准。各煤矿企业要坚持“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科学制定瓦斯抽采措施，加大抽采力度，确保应抽尽抽、抽采达标；加强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调校，严禁屏蔽、篡改监控数据。三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五一”期间及汛期前的极端天气防范，密切关注雷电、大风、暴雨等预警信息，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淹井事故。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制度；涌水量大的矿井要增设专用排水管路，利用采区泵房提升排水能力；遇透水征兆或暴雨威胁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做到有疑必探、先探后掘、不探不掘，坚决把水害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各煤矿企业要结合本矿实际，自行组织开展一次全系统安全生

产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各煤矿务必要按照“五落实”进行整改，确保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清零。

四、强化节前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节前各煤矿企业必须召开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题会，加强安全思想教育，防止员工因节日氛围导致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要充分利用班前会、周例会、安全宣讲等途径，突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员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紧绷安全弦。

五、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究违规行为

各煤矿企业必须保持从严管控态势，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始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确保各项规程、规定及措施真正落实到现场一线，严防“三违”及违法违规生产作业行为。五一期间，市工信局将对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领导带班值班、驻矿盯守、高风险作业管控、瓦斯及水害治理等措施落实情况。同时，省厅将派出工作组开展明查暗访，发现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一律从重处理，绝不姑息。

请各单位于4月30日15时前将“五一”期间驻矿人员及值班人员信息（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工信局工作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向振营（0398-2837370）

工作邮箱：smxmtaq@163.com



